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珮 彤

指定辯護人 黃文德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33號、113年度偵字第20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珮彤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事 實

一、劉珮彤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有下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晚上某時許，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黃晉宏聯絡，約定交易重量0.4公克，價格新臺幣(下同)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於翌日(20日)16時許，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黃晉宏聯絡，約定前開毒品交易地點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雷府大將宮廟廁所前。嗣兩人遂於同日17時47分許，由劉珮彤於前開處所，交付重量0.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黃晉宏，黃晉宏則先賒欠該價金之方式，完成本次毒品交易。

(二)於111年11月3日19時許，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黃晉宏聯絡，約定交易重量0.4公克，價格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遂於同日20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雷府大將宮廟廁所前，由劉珮彤交付重量0.4公克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黃晉宏，黃晉宏交付500元
02 價金之方式，完成本次毒品交易。

03 (三)於112年12月20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俊廷聯絡，
04 約定交易重量0.4公克，價格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5 命後，遂於同日13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06 號雷府大將宮廟廁所前，由劉姵彤交付重量0.4公克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陳俊廷，陳俊廷則先賒欠該價金
08 之方式，完成本次毒品交易。

09 (四)於113年3月1日20時18分前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
10 式，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數量不詳之第二
1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113年3月1日20時18分許，以通
12 訊軟體LINE與陳俊廷聯絡，約定交易重量0.4公克，價格500
13 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遂於同日20時45分許，在
14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正
15 門口，由劉姵彤交付重量0.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6 小包予陳俊廷，陳俊廷則先賒欠該價金之方式，完成本次毒
17 品交易。嗣警於113年3月12日16時10分許，持本院所核發之
18 搜索票，搜索劉姵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之置物
19 箱，扣得劉姵彤所有販賣剩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
20 包(毛重分別為1.4公克、0.3公克)。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劉姵
26 彤（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
27 力（見本院卷第84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
28 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情事，作為
29 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第1項規定，
30 自有證據能力；其餘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3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且經本院於

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由當事人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程序權，均得採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劉姵彤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9至20頁、第21至34頁、第301至306頁、第391至403頁、第407至415頁、聲羈卷第21至25頁、偵聲卷第25至28頁、本院卷第79至87頁、第146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黃晉宏、陳俊廷所證情節均相符（分別見偵一卷第103至115頁、第277至281頁；偵一卷第147至159頁、第169至173頁、第287至29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處所：高雄市○鎮區○○街00號前）（見偵一卷第55至6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3月12日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檢驗照片（見偵一卷第71至7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黃晉宏）（見偵一卷第117至123頁）、劉姵彤與黃晉宏於111年10月20日17時40分許交易毒品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125至131頁）、劉姵彤與黃晉宏於111年11月3日20時5分許交易毒品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133至14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俊廷）（見偵一卷第161至167頁）、劉姵彤與陳俊廷於112年12月20日13時31分許交易毒品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175至181頁）、劉姵彤與陳俊廷於112年12月20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一卷第183至185頁）、劉姵彤與陳俊廷於113年3月1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一卷第18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4月28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2367900號函檢送劉姵彤涉嫌毒品案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一卷第425至427）在卷可稽，復有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三星廠牌手機1支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販賣毒品之行為，本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是其各次買賣價

01 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
02 求之數量、貨源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殷
03 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
04 估，而為機動性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況
05 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
06 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
07 屬相同，並無二致。且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之非法交
08 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
09 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重罰高度風險之理，堪認被告本案
10 販賣毒品犯行有營利之意圖無訛，是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之
11 意圖，至為灼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販賣第二
12 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4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5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
16 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7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8 論併罰。至檢察官起訴認被告於113年3月12日16時10分許所
19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毛重分別為1.4公克、0.3公克)，
20 為其於113年3月12日16時10分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
21 詳方式，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並伺機販
22 賣，與事實一、(一)(二)(三)(四)部分，應分論併罰云云，惟查，被
23 告於審判中供稱：其所持有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毛重分別為
24 1.4公克、0.3公克)者，為事實一、(四)販賣毒品所剩餘的等
25 語（見本院卷第157頁），而非之後另行起意而持有，故被
26 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販
27 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刑之減輕事由

29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30 安非他命犯行，已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31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又查被告雖於偵查中供述「丘光祚（暱稱邱光明）」之男子
02 為其毒品來源（見偵一卷第409頁），惟經本院分別函詢臺
03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經函覆略
04 以：未因劉佩彤之供述查獲「丘光祚（暱稱邱光明）」等
05 語，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之
06 相關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可見檢警並未
07 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本案毒品交易之上游或共犯，自無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9 (三)量刑部分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1 非他命具成癮性，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一旦染癮，難以戒
12 除，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不僅影
13 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得毒品，或衍生其他犯罪，足使社
14 會施用毒品人口增加，而相對提高社會成本，減損勞動生產
15 力，影響社會層面至深且鉅，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向為政府
16 嚴令禁止流通之違禁物，竟犯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牟
17 利，且販賣毒品次數多達4次，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
18 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再酌以被告本案販賣對象僅為黃
19 晉宏、陳俊廷2人，每次交易數量約0.4公克、金額為500元
20 之情，且其中有3次經購毒者先賒欠價金而未實際獲取款
21 項，所應負刑度應較有收取價金者為低，再慮及被告於本院
22 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及其在職證
23 明書（因涉及隱私，詳見本院卷第158頁）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四)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6 量，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
27 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
28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29 下，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
30 受比例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31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

01 間尚屬集中，販賣對象僅黃晉宏、陳俊廷2人，實質侵害法
02 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
03 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04 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
05 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
06 等比方式增加，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已足以評價
07 其行為之不法，考量被告販毒期間分別於111年10月、同年1
08 1月、112年12月及113年3月間，對象僅有2人，且手段相
09 同、數量均僅約0.4公克、價金每次僅500元等情，定應執行
10 刑如主文所示。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3 扣案之手機1支（廠牌三星、IMEI：000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00），係被告所有且供各次販賣毒品分別
15 與購毒者黃晉宏、陳俊廷2人聯絡所用之物，為被告自承在
16 卷（見本院卷第148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7 項前段宣告沒收。

18 (二)犯罪所得部分

- 19 1.查被告事實一、(二)之毒品交易獲有犯罪所得500元，業經認
20 定如前，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追徵其價額。至事實一、(一)(三)(四)部分，購毒者均賒欠價金，
23 被告均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不予宣告沒收。
- 24 2.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
25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8日高
26 市凱醫驗字第8345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一卷
27 第427頁）在卷可查，經被告供稱：為其最後一次販賣所剩
28 餘，如有人要跟我買我也會賣等語（見本院卷第148、157
29 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
30 告最後1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
31 之包裝袋，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

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三)不予沒收之物部分

其餘扣案之物，本院審酌該等物品無證據可證與本件相關，故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韻、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法官 李茲芸

法官 劉珊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麗珠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 0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劉姵彤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三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沒收。
2	事實欄一、(二)	劉姵彤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三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劉姵彤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三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沒收。
4	事實欄一、(四)	劉姵彤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三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沒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小包（毛重分別為1.4公克、0.3公克），均沒收銷燬